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6/753
4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勒马耶胡·马康南先生（埃塞俄比亚）

一、 导言

1. 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7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发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即项目39-56，128和135——合并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已于10月19日至11月4日第3次至26次会议上进行（参见A/C.1/36/PV.3-26）。

4. 关于项目52，第一委员会的面前有下列文件：

(a) 1981年4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36/221）；

(b) 1981年4月10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6/224）；

- (c) 1981年4月23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225);
- (d) 1981年5月28日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309);
- (e) 1981年6月18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6/334);
- (f) 秘书长的报告 (A/36/406)。

二、对决议草案 A/C.36/L.40 的审议

5. 11月16日, 比利时、保加利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A/C.1/36/L.40), 嗣后又有孟加拉国、蒙古、巴拿马、越南加入为提案国。11月18日在第33次会议上, 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23日, 委员会第39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1/36/L.40 (见第7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78年12月14

日第33/70号和1979年12月11日第34/82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圆满结束，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一项《公约》和三项议定书，即《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

重申其信念：如能基于人道理由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普遍协议，将可进一步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许多国家已经签署于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该《公约》，

1.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签署和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所附议定书，以便得以生效并最终得到所有国家的普遍加入；

2.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3.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